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四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草案）

第一章 成立推选委员会

第一条 学院研究生代表推选委员会由本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组成。推选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所的研究生代表选举工作进行组织、宣传、协调和解释。

第二条 各所（系）推选委员会按班级推选代表团，代表团召集人原则上应由各研究所班级班长担任，负责代表推选工作，服务硕士生代表，组织代表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二章 推选大会代表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本次大会代表：

（一）浙江大学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可以列席；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热心社会工作，密切联系同学，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要求，代表所在班级意见，具备一定的议事能力，在硕士生中享有一定的威信；

（五）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各班级代表配额为班级总人数的 6%（代表人数出现小

数时四舍五入), 代表人数不满 3 人的班级要补齐 3 人, 代表人数多于 (包含) 10 人的班级按照 10 人计算。

第五条 各代表团应在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 充分发扬民主, 广泛征求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代表团代表产生程序如下:

(一) 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所(系)意见的前提下, 由班级民主选举, 按不低于代表团分配代表的 110% 的人数进行确定;

(二) 代表选举由学院研究生会组织,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差额选举产生, 由学院研究生会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提交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议;

(三)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年级, 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六条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各学院(系)代表为大会当然代表, 其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占用班级代表名额, 各学院(系)代表占用学院(系)代表名额。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各班级选举委员会对硕士生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团名单需提交学院分管党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及时将推选结果反馈至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委会。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对班级选举产生的硕士生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合格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名单公示。审查公示后公布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代表

大会代表名单，代表任期为一年。

各硕士班级代表团名额分配表

班级	机电控制技术与工程	智能装备与机器人	精密工程与微纳技术	流体动力与智能控制	
名额	4	4	3	4	
班级	设计工程硕一	设计工程硕二	设计工程硕三	工业工程	
名额	3	3	3	3	
班级	机械设计	航空制造硕一	航空制造硕二	制造所硕一	制造所硕二
名额	3	3	3	4	4
总计	44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第四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二十五次博士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草案）

第一章 成立推选委员会

第一条 各班级博士生代表推选委员会由本班级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组成。推选委员会负责对本班级的博士生代表选举工作进行组织、宣传、协调和解释。

第二条 各班级推选委员会推选代表团团长一名，负责代表推选工作，服务博士生代表日常事务，组织代表参加博士生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原则上应由各班级团支书担任。

第二章 推选大会代表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本次大会代表：

（一）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博士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博士生代表大会，可以列席；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热心社会工作，密切联系同学，并能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要求，代表所在院系意见，具备一定的议事能力，在博士生中享有一定的威信；

（五）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各班级代表配额为班级总人数的 10%（代表人数出现

小数时四舍五入)，代表人数不满 3 人的班级要补齐 3 人，代表人数多于（包含）10 人的班级按照 10 人计算。

第五条 各代表团应在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并如实反映学生意见。代表团代表产生程序如下：

（一）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学院（系）意见的前提下，由班级民主选举，按不低于代表团分配代表的 110% 的人数进行确定；

（二）代表选举由各班级推选委员会组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由各研究所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提交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议；

（三）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研（博）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六条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为大会当然代表，且不占用班级代表名额，各班级代表团团长占用班级代表名额。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各班级选举委员会对博士生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代表团名单需提交学院（系）分管团委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及时将推选结果反馈至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

第八条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对各班级选举产生的博士生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名单公示。审查公示后公布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负责解释。

各博士班级代表团名额分配表

班级	航空	机制 1	机制 2	工业 工程	机电 控制	流体	微纳	机械 设计	设计 工程	机器 人
名额	5	4	3	3	4	4	4	3	6	7
总计	43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第二十五次博士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四十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

1. 机械工程学院第四十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主席团成员按照差额率不低于 20% 的原则，由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不少于 4 人。

2.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由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长和第三十八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

（3）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或自荐产生，并提交竞选申报材料；

（4）竞选申报材料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查，受我院团委同意，由我院党委确定后，对候选人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

（5）产生的主席团候选人将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四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作竞选陈述，并接受大会代表进行投票选举。

3. 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

4.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负责大会选举的具体事宜。候选人不得承担计票人和监票人。

5. 画写选票一律用水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画“○”，反对画“×”，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另选他人，可在候选人后面的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员的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3人）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3人）为无效票。符号不清晰的作弃权处理。

6. 大会监票人在选举前开启票箱以确认票箱内无选票。选票发给代表后撕毁剩余选票。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首先进行投票。代表投票顺序由大会组委会安排。

7.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开启票箱，清点选票。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回收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8. 监、计票组对候选人票数进行统计，并降序排列，取足应选名额；若边缘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赞成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的，则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统计其反对票，得反对票数少者当选。

9.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的主席团名单。

10. 如选举中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筹委会讨论决定。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第四十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二十五届博士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草案）

1. 机械工程学院第二十五届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主席团成员按照差额率不低于 20% 的原则，由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不少于 4 人。

2. 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由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会秘书长和第二十三届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

（3）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或自荐产生，并提交竞选申报材料；

（4）竞选申报材料经换届选举委员会审查，受我院团委同意，由我院党委确定后，对候选人进行公示。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

（5）产生的主席团候选人将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第二十五次博士生代表大会上作竞选陈述，并接受大会代表进行投票选举。

3. 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正式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

4. 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2 名，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负责大会选举的具体事宜。候选人不得承担计票人和监票人。

5. 画写选票一律用水笔或圆珠笔，符号要正确，字迹要清楚。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空格画“○”，反对画“×”，弃权则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另选他人，可在候选人后面的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员的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空格内画“○”。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3人）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3人）为无效票。符号不清晰的作弃权处理。

6. 大会监票人在选举前开启票箱以确认票箱内无选票。选票发给代表后撕毁剩余选票。大会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首先进行投票。代表投票顺序由大会组委会安排。

7.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开启票箱，清点选票。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回收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8. 监、计票组对候选人票数进行统计，并降序排列，取足应选名额；若边缘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赞成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的，则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统计其反对票，得反对票数少者当选。

9.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的主席团名单。

10. 如选举中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筹委会讨论决定。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第二十五次博士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